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本科生社会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 2018-2019 学年本科生社会助学金评选推荐工作，请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评审推荐工作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参加困难认定并审核通过的 2018-2019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.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- 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.学习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；
- 5.其他条件请查看附件《2018-2019 学年本科生社会助学金评选要求及名额分配》中表一【项目设置和评选条件】所列具体要求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. 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请材料，名额分配情况和各项目提交材料要求请查看《2018-2019 学年本科生社会助学金评选要求及名额分配》。

2.其中，国泰君安助学金、圆梦大学助学金、香港思源奖助学、中华助学金属连续资助项目，以上项目中全部或部分人选已定，请各学院注意落实续助，如有因毕业或其他原因取消资助资格的情况，请替补新的人选，但香港思源奖助学金不再替补。**符合续助条件的学生，本学年仍然需要提交申请材料**。续助项目名单可参考《2018-2019 学年本科生社会助学金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》中表三【续助项目的参考名单】。

3.各学院将初审合格的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核查申请学生情况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，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和捐赠单位审核。

四、填表要求

1.各类助学金申请表须**一式两份**，学生可以手写填表，也可以计算机填表后**正反面打印**，手写须字迹工整，不得随意涂改。学院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2.各项签名栏请手写，签字章、私章均无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严格评审，杜绝不正之风和弄虚作假行为，必要的时候，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；

2.各学院在评审过程中，应合理统筹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和社会助学金的资源分配，应避免一人重复享受多项大额资助，原则上，**所有本学年认定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须得到至少一项资助**，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全覆盖。

3.请各学院**10月25日**下班前，统一将学生的申请材料交至弘毅楼209室，申请表须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。各学院提交**《**学院2018-2019学年本科生社会助学金汇总表》**，纸质版盖章随申请材料一并提交，电子版发送至

qgzx@sufe.edu.cn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8年10月8日